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2021 年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04695550

传真：/

邮编：155950

地址：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大米加工、粮食仓储及烘干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稻30万t，年产大米19.5万t；年储存能力88.5万t，烘干能力为4000t/d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能力53.1万t，烘干能力为400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集贤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鹏程建筑设计鉴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东远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38.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24388 万元	环保投资	36万元	比例	0.15%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6、《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7、“关于对集贤县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集环函字[2018]3 号，集贤县环境保护局，2018.9.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烘干塔锅炉与冬季供暖锅炉均为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废气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表 1-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项 目	燃煤锅炉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于2018年8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日取得了集贤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集环函字[2018]3号。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年12月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230521MA18YFX022001U。

二、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三、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31.216036°、北纬46.792531°。

四、建设内容调查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21座保温钢板平房仓，年仓储53.1万t；建设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地沟、锅炉等）2组4套，每台烘干塔烘干能力为1000t/d，总烘干能力为4000t/d。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本工程建设情况核查结果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生产线	大米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为5184m ² ，整体2层，局部3层（车间东北角处）；大米加工生产线2条，年产大米	未建	

		19.5 万 t。		
	保温钢板平房仓	35 个保温钢板平房仓，年储存能力 88.5 万 t，总建筑面积为 210987.74m ² ；1#~34#平房仓总建筑面积为 203997.28m ² ，平面尺寸为 55.5m×108m×34，每个平房仓储存能力为 2.5 万 t，35#平房仓建筑面积 6990.46m ² ，平面尺寸均为 55.5m×126m，主要用于粮食仓储，年储存能力 88.5 万 t。	21 个保温钢板平房仓，年储存能力 53.1 万 t，总建筑面积为 120700m ² ，用于粮食仓储，年储存能力 88.5 万 t。	验收期间仅建设 21 个平房仓，建筑面积减少 83297.28m ²
	烘干塔	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地沟、锅炉等）2 组 4 套，总烘干能力为 4000t/d，塔高均在 33.9 m，主要用于粮食烘干。	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地沟、锅炉等）2 组 4 套，总烘干能力为 4000t/d，塔高均在 33.9 m，用于粮食烘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通过公路汽车运输，委托社会运力进行。	通过公路汽车运输，委托社会运力进行。	与环评一致
	厂内转运	厂内物料转移通过叉车、运输带等方式进行	厂内物料转移通过叉车、运输带等方式进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资材库	总建筑面积 1053.76m ² ，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存放工具、资材等。	总建筑面积 1053.76m ² ，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存放工具、资材等。	与环评一致
	消防泵房	总建筑面积为 149.40m ² ，地下面积 74.70m ²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为 149.40m ² ，地下面积 74.70m ² ，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厕	3 栋，总建筑面积 93.56m ² ，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	3 栋，总建筑面积 93.56m ² ，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岗楼	2 栋，总建筑面积 66.04m ² ，框架结构，主要用于警卫。	2 栋，总建筑面积 66.04m ² ，框架结构，主要用于警卫。	与环评一致
	秤房	总建筑面积 101.28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粮食称量。	总建筑面积 101.28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粮食称量。	与环评一致
	门卫	2 栋，总建筑面积 115.12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	2 栋，总建筑面积 115.12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开闭所	总建筑面积 257.62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	总建筑面积 257.62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车库	总建筑面积 1513.12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26 个车	总建筑面积 1513.12m ² ，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26	与环评一致

		位, 2 个进出口, 主要用于车辆停放。	个车位, 2 个进出口, 主要用于车辆停放。	
	烘干锅炉房	烘干塔锅炉房面积 1108.52m ² , 2 栋锅炉房, 用于烘干塔锅炉存放, 每个锅炉房有两个锅炉, 1 根烟囱, 共 4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2 用 2 备)。烟囱高 40m 直径 0.8m。	烘干塔锅炉房面积 1108.52m ² , 2 栋锅炉房, 用于烘干塔锅炉存放, 每个锅炉房有两个锅炉, 1 根烟囱, 共 4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2 用 2 备)。烟囱高 40m 直径 0.8m。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面积 200m ² , 用于冬季供暖锅炉存放。1 台 2 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 烟囱高 30m, 直径 0.5m, 供暖面积 17449.08m ² 。	锅炉房面积 200m ² , 用于冬季供暖锅炉存放。1 台 2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 烟囱高 30m, 直径 0.5m, 供暖面积 17449.08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为 3632.53m ² , 为地上 2 层局部 3 层 (办公楼中间部位),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未建	
	一站式服务楼	总建筑面积 376.23m ² , 为地上 1 层, 主要用于称量, 大米外售。	总建筑面积 376.23m ² , 为地上 1 层, 主要用于称量, 大米外售。	
	消防水池	总建筑面积 300.86m ² , 2 个 500m ³ 的消防水池, 位于地下。	总建筑面积 300.86m ² , 2 个 500m ³ 的消防水池, 位于地下。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总建筑面积 5184m ² , 为地上 1 层, 框架结构。主要用于产品成品储存。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接入, 由市政供电提供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接入, 由市政供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给水由厂区深井提供。	项目给水由厂区深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及采暖	本项目生产烘干用热, 由 4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提供。项目冬季供热由 1 个 2 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提供。	本项目生产烘干用热, 由 4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提供。项目冬季供热由 1 个 2 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烘干塔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高 40m 烟囱排放	烘干塔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高 40m 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经各自生产线设置的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	
		装卸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装卸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30m 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30m 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低噪声先进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建筑隔声、低噪声先进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原粮清选沙石等杂质外售用于市政道路基础建设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灰渣统一收集，外售用作农肥	灰渣统一收集，外免费送给周边农户	符合环评要求
		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用作饲料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情况对比见表2-2，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本项目变动内容表			
分类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保留粮食仓储和烘干项目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粮食仓库建筑面积减少83297.28m ² ，仓储能力减少；粮食烘干能力不变，仍为4000t/d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粮食仓库建筑面积减少83297.28m ² ，仓储能力减少；粮食烘干能力不变，仍为4000t/d，污染物排放减少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粮食仓库建筑面积减少83297.28m ² ，仓储能力减少；粮食烘干能力不变，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本项目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仓储能力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他废气、	不属于

护 措 施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 项目取消了生物质锅炉建设,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438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9.2万元, 占总投资的0.29%。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10	4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烟囱	50	32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
合计			60	3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稻谷	24 万 t/a	0	大米加工生产线取消建设
2	仓储粮食	88.5 万 t/a	53.1 万 t/a	仓储能力减少
3	烘干粮食	4000t/d	4000t/d	烘干能力不变

2、水平衡

2.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水源为厂内地下水井。生活用水量为1.5t/d，锅炉用水量为0.5t/d。

2.2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降尘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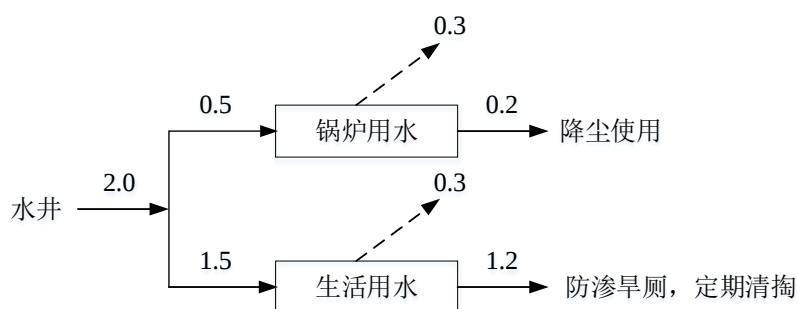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粮食仓储烘干工艺流程

本项目稻谷由汽车运进厂内，卸入卸粮坑中，由提升机将稻谷送入双层圆筒初清筛进行初清，再由自动累计计量秤计量，水分符合原粮质量要求的直接输送进入指定的平房仓内；高水分原粮经输送机和提升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降水加工，达到预期目标的原粮（含水率 $<14.5\%$ ）经输送机和提升机送至平房仓内存放。

本项目原粮烘干采用稻谷烘干设施，该设施的规模为日处理稻谷4000t。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2-2所示。



图 2-2 粮食仓储、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锅炉供热工艺流程

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燃烧提供热量将水加热，供给厂区建筑使用。生物质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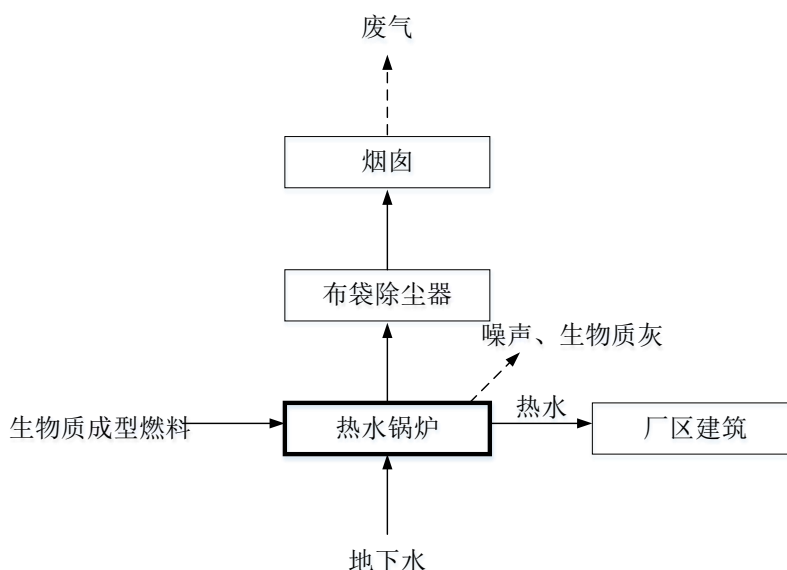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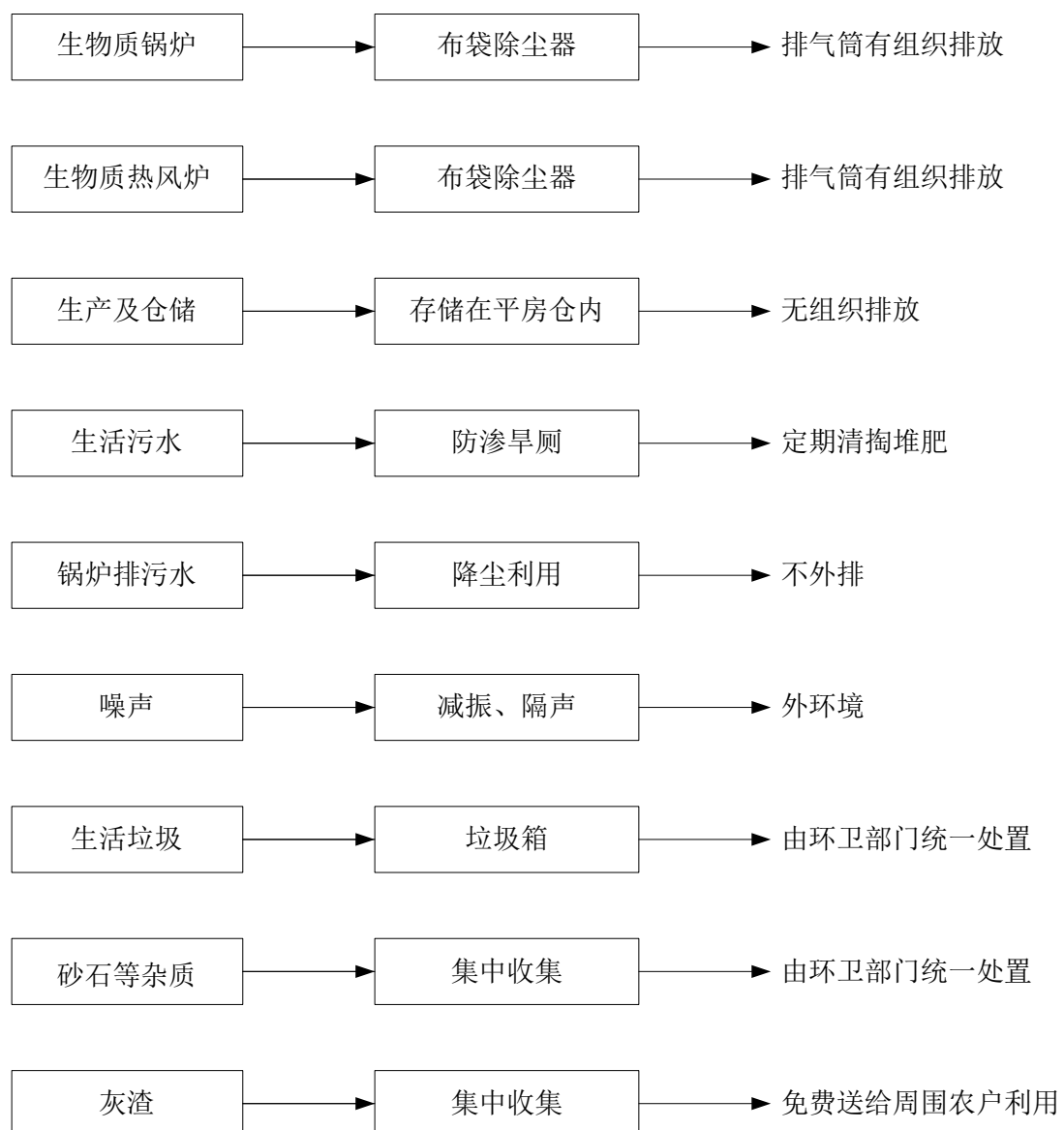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表 3-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及仓储过程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锅炉排污水	COD、SS	间歇	降尘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外环境
固体废物	生物质燃烧	灰渣	间歇	免费送给周边农户
	原粮清选	杂质	间歇	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三、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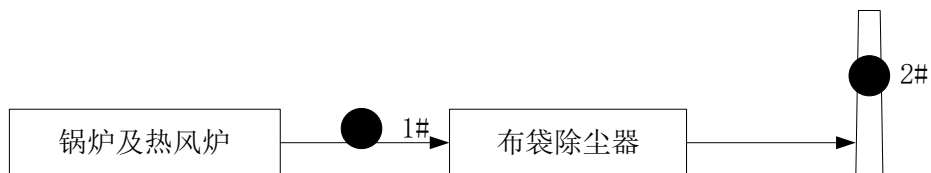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②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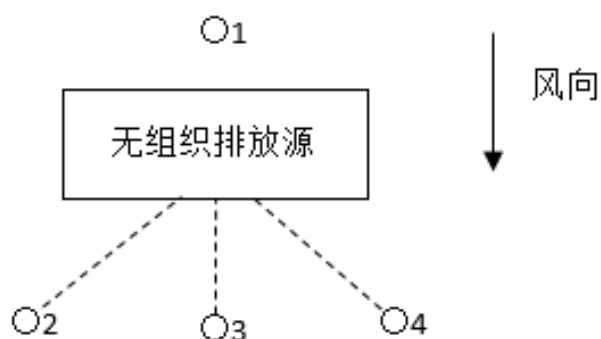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2)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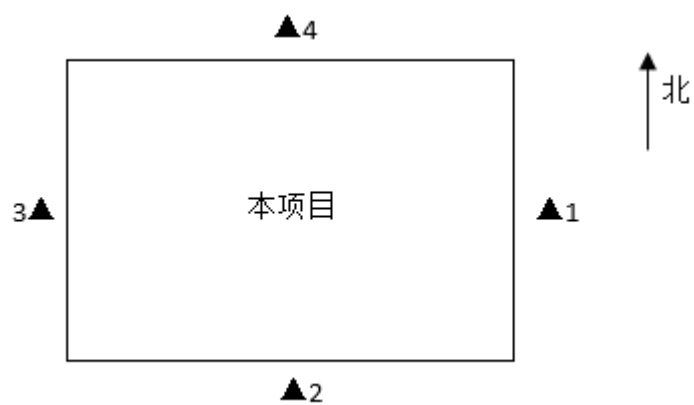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界噪声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烘干塔锅炉烟气采用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烘干塔锅炉烟气由2根高40m，直径为0.8m的烟囱高空排放。

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由风机引出后进入各自生产线设置的除尘效率为99%的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卸料过程在罩棚内的地坑中进行，卸料口以外为封闭状态，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集贤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由于经济开发区内目前未进行集中供暖，厂区自建1台2t/h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锅炉提供冬季供暖，待经济开发区内施行集中供暖，项目与经济开发区内集中供暖并网，废除自建供暖锅炉。项目锅炉烟气采用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由高30m，直径为0.5m的烟囱高空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的噪声来自车间生产设备、锅炉噪声，通过建筑隔声、符合生产要求的低噪声环保设备，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沙石等杂质外售用于市政道路基础建设；生活垃圾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灰渣量统一收集，外售用作农肥；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用作农肥。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后，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线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集贤县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材料初审及现场踏勘，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集贤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建设规模：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2条，年加工水稻30万t，年产大米19.5万t，新建35座保温钢板平房仓，年仓储88.5万t(中央储备粮代储存，一次性储存)，建设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地沟、热风炉等)2组4套，每台烘干塔烘干能力为1000t/d。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2038.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

二、该环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给予了评价和分析，内容较全面，选定的评价因子准确，对项目排污的预测依据充分，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的粉尘、生活污水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避免扬尘、噪声扰民，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二)烘干塔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热风锅炉及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供热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由风机引出后进入各自生产线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卸料过程在罩棚内的地坑中进行，卸料口以外为封闭状态，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三)设备的选型要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风机)，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降低噪声，并设有设备隔音罩。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时段。

(四)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砂石等)，统一收集后做为饲料外售。

(五)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六)加强厂区的绿化，厂界种植高大树木减轻粉尘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依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集贤县环境监察大队应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配套实施的现场监理检查工作，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试生产期间办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等事宜。

集贤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T-014 电子天平 XB-220A CT-0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T-0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T-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HCT-04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T-068/HCT-067 电子天平 XB-220A HCT-00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T-004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尤其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监测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3、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密码样的比例不低于 10%。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4、检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主管部门检定或校准，且检定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单位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对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采样）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检测点位见图3-1至图3-5。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生物质锅炉除尘前、 除尘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 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热风炉除尘前、除尘 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 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昼夜各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粮食仓储和烘干塔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装置正常运行，生产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11.13）			检测结果（2022.11.1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除尘器前	烟气量		1140	1102	1107	1178	1199	1161	m ³ /h
	含氧量		8.1	7.9	8.6	7.7	8.7	8.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6.0	182.9	183.7	177.7	177.4	174.6	mg/m ³
		折算浓度	163.7	167.5	177.8	160.3	173.1	166.3	mg/m ³
		排放速率	0.201	0.202	0.203	0.209	0.213	0.203	kg/h
除尘器后	烟气量		1132	1104	1102	1160	1194	1147	m ³ /h
	含氧量		8.1	7.9	8.5	7.5	8.8	8.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	1.6	1.4	1.2	1.3	1.4	mg/m ³
		折算浓度	1.5	1.5	1.3	1.1	1.3	1.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30	244	240	241	242	234	mg/m ³
		折算浓度	214	224	230	214	238	225	mg/m ³
		排放速率	0.26	0.27	0.26	0.28	0.29	0.27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38	136	146	143	146	146	mg/m ³
		折算浓度	128	125	140	127	144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0.16	0.15	0.16	0.17	0.17	0.17	kg/h
	烟气黑度		<1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1~1.5mg/m³之间，二氧

化硫排放浓度在214~238mg/m³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125~144mg/m³之间，烟气黑度<1级，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热风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11.13）			检测结果（2022.11.1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除尘器前	烟气量		9899	9324	9613	9805	9311	9142	m³/h
	含氧量		11.6	11.5	11.9	11.4	11.5	1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581.6	1665.6	1541.2	1549.3	1544.8	1574.4	mg/m³
		折算浓度	2078.4	2165.8	2092.1	1993.6	2008.7	2025.9	mg/m³
		排放速率	15.66	15.53	14.82	15.19	14.38	14.39	kg/h
除尘器后	烟气量		9498	9305	9391	9573	9304	9044	m³/h
	含氧量		11.6	11.5	11.8	11.5	11.5	11.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3	12.6	11.9	11.3	11.0	12.2	mg/m³
		折算浓度	14.8	16.4	16.0	14.7	14.3	15.9	mg/m³
		排放速率	0.11	0.12	0.11	0.11	0.10	0.11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42	149	137	144	144	135	mg/m³
		折算浓度	187	194	184	187	187	176	mg/m³
		排放速率	1.35	1.39	1.29	1.38	1.34	1.22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33	144	134	143	147	146	mg/m³
		折算浓度	175	187	180	186	191	190	mg/m³
		排放速率	1.26	1.34	1.26	1.37	1.37	1.32	kg/h
	烟气黑度		<1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烟气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4.3~16.4mg/m³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176~194mg/m³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175~191mg/m³之间，烟气黑度<1级，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13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0.135	0.127
	厂界下风向○2#		0.194	0.198	0.197
	厂界下风向○3#		0.220	0.202	0.195
	厂界下风向○4#		0.199	0.202	0.217
2021.12.14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0.127	0.121
	厂界下风向○2#		0.201	0.207	0.217
	厂界下风向○3#		0.194	0.220	0.193
	厂界下风向○4#		0.201	0.204	0.200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在 0.121-0.220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1.12.13				2021.12.14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50	53	43	44	53	51	45	42	dB(A)
2#厂界南侧外 1m	53	52	42	45	50	50	44	44	
3#厂界西侧外 1m	52	52	44	44	52	51	45	45	
4#厂界北侧外 1m	50	52	45	43	52	52	44	4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0-53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45dB(A)之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三、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四、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粮食清选过程产生的砂石等杂质、生物质灰渣、生活垃圾。砂石等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全部作为农肥利用，生物质灰暂存在锅炉房内，及时外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

五、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基本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5。

表 7-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烘干塔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热风锅炉及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供热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由风机引出后进入各自生产线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卸料过程在罩棚内的地坑中进行，卸料口以外为封闭状态，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烘干塔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热风锅炉及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供热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卸料过程在罩棚内的地坑中进行，卸料口以外为封闭状态，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取消大米加工生产线建设
设备的选型要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风机)，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降低噪声，并设有设备隔音罩。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时段。	设备的选型要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风机)，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降低噪声，并设有设备隔音罩。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时段。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砂石等)，统一收集后做为饲料外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砂石等)，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粮食仓储和烘干塔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装置正常运行，生产监测数据有效。

2、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3、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sim 1.5\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214\sim 238\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125\sim 144\text{mg}/\text{m}^3$ 之间，烟气黑度 <1 级，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烟气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4.3\sim 16.4\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176\sim 194\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175\sim 191\text{mg}/\text{m}^3$ 之间，烟气黑度 <1 级，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在 $0.121\sim 0.220\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0\sim 53\text{dB(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sim 45\text{dB(A)}$ 之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砂石等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全部作为农肥利用。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三、建议

1、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确保管理常规化、长期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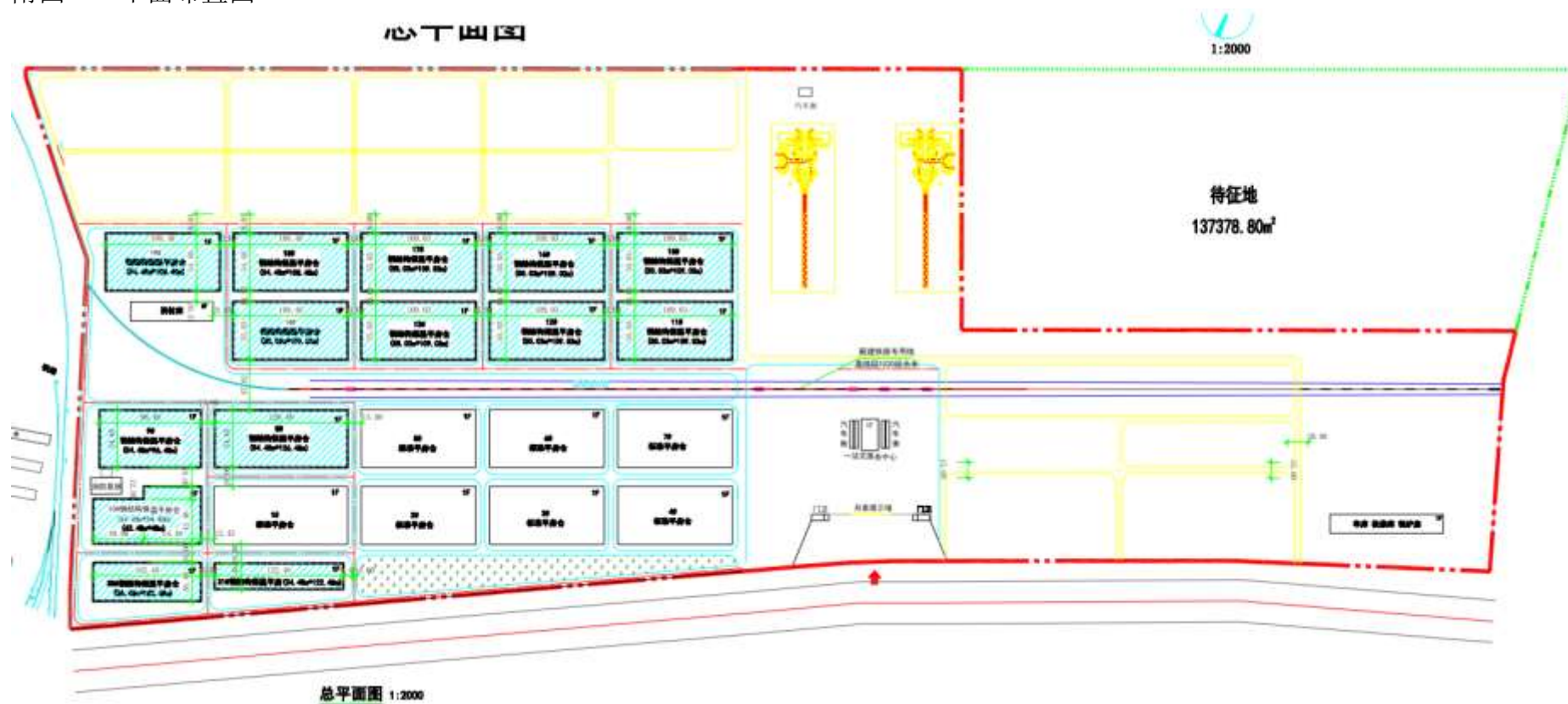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农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31.216036 ° 46.792531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稻 30 万 t，年产大米 19.5 万 t；年储存能力 88.5 万 t，烘干能力为 4000t/d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能力 53.1 万 t，烘干能力为 4000t/d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集贤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集环函字[20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鹏程建设设计鉴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东远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521MA18YFX022001U	
	验收单位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达到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38.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243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521MA18YFX022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现状图



热风炉除尘器及烘干塔照片



粮仓照片



热风炉照片



锅炉照片

集贤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集环函字[2018]3号

关于对集贤县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材料初审及现场踏勘,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集贤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建设规模: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2条,年加工水稻30万t,年产大米19.5万t,新建35座保温钢板平房仓,年仓储88.5万t(中央储备粮代储存,一次性储存),建设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地沟、热风炉等)2组4套,每台烘干塔烘干能力为1000t/d。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2038.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

二、该环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给予了评价和分析,内容较全面,选定的评价因子准确,对项目排污的预测依

据充分，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的粉尘、生活污水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避免扬尘、噪声扰民。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二）烘干塔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热风锅炉及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供热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大米加工各工序粉尘由风机引出后进入各自生产线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卸料过程在罩棚内的地坑中进行，卸料口以外为封闭状态，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三）设备的选型要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风机），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降低噪声，并设有设备隔音罩。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时段。

（四）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砂石等），统一收集后做为饲料外售。

（五）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六）加强厂区的绿化，厂界种植高大树木减轻粉尘和噪

声对环境的影响。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依据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集贤县环境监察大队应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配套实施的现场监理检查工作。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试生产期间办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等事宜。



		报告编号: HCT-211213-04
 18081205091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60 万吨稻谷 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 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299 号华美太古广场 S28-26 号

邮编: 150028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		
联系人	马经理	联系方式	13104695550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飞祥等	采样时间	2021.12.13~12.14
样品状态	滤膜采样头等		
分析人员	李雪、王铮等	检测时间	2021.12.13~12.17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T-014 电子天平 XB-220A HCT-0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T-0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T-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HCT-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T-068/HCT-067 电子天平 XB-220A HCT-00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T-004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1 锅炉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2.13			2021.12.14				
生物质 锅炉 废气 除尘 前	烟气量	1140	1102	1107	1178	1199	1161	Nm ³ /h	
	含氧量	8.1	7.9	8.6	7.7	8.7	8.4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176.0	182.9	183.7	177.7	177.4	174.6	mg/m ³
		折算浓度	163.7	167.5	177.8	160.3	173.1	166.3	mg/m ³
		排放速率	0.201	0.202	0.203	0.209	0.213	0.203	kg/h
生物质 锅炉 废气 除尘 后	烟气量	1132	1104	1102	1160	1194	1147	Nm ³ /h	
	含氧量	8.1	7.9	8.5	7.5	8.8	8.5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1.6	1.6	1.4	1.2	1.3	1.4	mg/m ³
		折算浓度	1.5	1.5	1.3	1.1	1.3	1.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kg/h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230	244	240	241	242	234	mg/m ³
		折算浓度	214	224	230	214	238	225	mg/m ³
		排放速率	0.26	0.27	0.26	0.28	0.29	0.27	kg/h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138	136	146	143	146	146	mg/m ³
		折算浓度	128	125	140	127	144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0.16	0.15	0.16	0.17	0.17	0.17	kg/h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级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2.13			2021.12.14				
烘干 塔热 风炉 废气 除尘 前	烟气量	9899	9324	9613	9805	9311	9142	Nm³/h	
	含氧量	11.6	11.5	11.9	11.4	11.5	11.4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1581.6	1665.6	1541.2	1549.3	1544.8	1574.4	mg/m³
		折算浓度	2078.4	2165.8	2092.1	1993.6	2008.7	2025.9	mg/m³
		排放速率	15.66	15.53	14.82	15.19	14.38	14.39	kg/h
烘干 塔热 风炉 废气 除尘 后	烟气量	9498	9305	9391	9573	9304	9044	Nm³/h	
	含氧量	11.6	11.5	11.8	11.5	11.5	11.5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11.3	12.6	11.9	11.3	11.0	12.2	mg/m³
		折算浓度	14.8	16.4	16.0	14.7	14.3	15.9	mg/m³
		排放速率	0.11	0.12	0.11	0.11	0.10	0.11	kg/h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142	149	137	144	144	135	mg/m³
		折算浓度	187	194	184	187	187	176	mg/m³
		排放速率	1.35	1.39	1.29	1.38	1.34	1.22	kg/h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133	144	134	143	147	146	mg/m³
		折算浓度	175	187	180	186	191	190	mg/m³
		排放速率	1.26	1.34	1.26	1.37	1.37	1.32	kg/h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级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2.13			2021.12.1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0.145	0.135	0.127	0.145	0.127	0.121	mg/m ³
	下风向 1#	0.194	0.198	0.197	0.201	0.207	0.217	mg/m ³
	下风向 2#	0.220	0.202	0.195	0.194	0.220	0.193	mg/m ³
	下风向 3#	0.199	0.202	0.217	0.201	0.204	0.200	mg/m ³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1.12.13				2021.12.14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50	53	43	44	53	51	45	42	dB (A)
▲2#厂界南侧外 1m	53	52	42	45	50	50	44	44	
▲3#厂界西侧外 1m	52	52	44	44	52	51	45	45	
▲4#厂界北侧外 1m	50	52	45	43	52	52	44	44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王将

审核人:

李吉

授权签字人:

孙景永

黑龙江江川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三 验收意见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根据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内。项目新建 21 座保温钢板平房仓，年仓储 53.1 万 t；建设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地沟、锅炉等）2 组 4 套，每台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1000t/d，总烘干能力为 400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集贤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集环函字[2018]3 号。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首次申领了排

李冰 王兵

污许可证，2021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230521MA18YFX022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4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建设。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锅炉均配套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砂石等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生

2 李冰 王兵

物质灰全部作为农肥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sim 1.5\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214\sim 238\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125\sim 144\text{mg}/\text{m}^3$ 之间，烟气黑度 <1 级，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烟气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4.3\sim 16.4\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176\sim 194\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175\sim 191\text{mg}/\text{m}^3$ 之间，烟气黑度 <1 级，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在 $0.121\sim 0.220\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0\sim 5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sim 45\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其管理部门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全部有效处置，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提出的验收要求。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议如下：

- 1、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确保管理常规化、长期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一。

李冲 王兵

附表一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双鸭山市北大仓粮食有限公司	马廷军	副主任			马廷军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润业环保有限公司	李冰	高工			李冰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王兵	高工			王兵